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

13 号线一期车站助理服务资格预审公告

港铁中铁电化轨道交通（深圳）有限公司现就深圳市轨道交通 13 号线一期车站助理服务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质要求且具有相关业绩的企业递交资料，表达参与本项目的意向。

主要服务内容及期限：

本合同的合同期限为 3 年 2 个月，暂定由 2024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承包商主要负责车站站台安全管理，向乘客积极宣传安全乘车；引导乘客正确使用自动扶梯；管理绿色通道，维持通道附近的秩序；工作日早晚高峰车站客流管理支援；参与车站的客流管理，包括节假日期间、车站突发大客流及政府大型活动的客流管理，顾客服务及车站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申请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 企业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3) 企业近三年内应具有外包服务业绩（含兼职类服务业绩），单项合同服务人数在 50 人以上，其中有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服务业绩或车站客流管理外包业绩优先。

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公司名称、背景、简介及组织（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架构、人员数量、注册资金和成立时间等）；
- 2)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质量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 4) 请列举业绩案例，并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合同金额/服务人数/服务范围；
- 5)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职位、联络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

提交资格预审资料须知：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且集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 所有提交的资料应为完整的 1 套，并放入信封或文件袋内密封，封面请注明：
“13 号线一期车站助理服务资格预审资料”
- 3) 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业主不接受其申请，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
- 4) 在业主有不良履约记录且正在处罚期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将不被接受。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间、地点及联系人：

有意参与本合同报价的申请人请于 **2024年1月12日15:00** 时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联系人处 **(切勿投入投标箱)**：

联系人：黄工

电话：0755-29276037 邮箱：zlhuang1@mtrsz.com.c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和平路1000号港铁（深圳）总部大楼

免责声明：

- 1) 本公告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绝不构成业主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且业主保留修改本《资格预审公告》的权力。
- 2) 通过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并不代表获得参与的资格，业主对此有最终决定权。

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13号线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我司网站 <http://www.mtrsz.com.cn>。